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〔2020〕75号

转发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广东电网公司江门新会供电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3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各镇（街、
区）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